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行政救濟與後續處理程序簡析

二、議題所涉法律

-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二) 行政程序法。
- (三) 訴願法。
- (四) 行政訴訟法。

三、探討研析

- (一) 據報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全教產」) 7月初召開記者會表示，本月1日起正式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許多不合理的條文，如施行日期訂為107年7月1日，然過往教師退休僅能在每年8月1日或2月1日，故造成施行細則訂定時，還要特別訂定同意教師可在107及108年6月30日退休。另如優存利率雖訂有前兩年降為9%，第3年起歸零，然許多退休教師在收到「已退休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時，驚見施行的第一天即降為零元。再如教育部未公告每位教師所收到「重新審定通知書」所載之核定金額計算公式等資訊，許多教師反應與其自行計算數字有異，且有服務年資較長，但退休所得反較年資低者少的情事，令人質疑通知書資訊有誤！「全教產」表示，有鑑於新法剝奪教師之

退休金給與，造成教師退休權益受到極大侵害，將協助退休教師委請律師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釋憲及釋憲後再審等程序。

(二) 退休教職員若對核發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依相關法律得提起行政救濟，茲說明如下：

1. 接獲重新審定通知書（即為行政處分書）：主管機關會按照新法重行審定各退休教職員的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並發函予各退休教職員，即行政處分書。若對此行政處分不服，退休教職員依法得提起訴願。
2. 提起訴願：行政處分書自送達時發生效力，若不服，應於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若未於期間內提起訴願，則會產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行爭執。
3. 提起行政訴訟：若對於訴願結果不服，則應於收到訴願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循序經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審理。
4. 釋憲：用罄上述的救濟途徑後，若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倘做成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可以於解釋公布當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聲請再審；法院並依按大法官解釋意旨重新修正之法律進行審判，才能撤銷原處分。

四、建議事項

如上所述，退休教職員若不服退休金重新審定之行政處分，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其後續處理程序相當繁瑣，為

免廣大退休教職員無所適從，建議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允宜採取適當措施如下：

(一) 權責機關允宜設置專責窗口協助退休教職員提起救濟：

雖然教師團體「全教產」召開記者會宣稱，其將協助退休教師委請律師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釋憲及釋憲後再審等程序，然而「教師法」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特制定本法。」；同法第16條第2款進一步規定，教師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利及保障。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教育部掌理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是以，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法有責任保障退休教職員既得退休權益及生活。面對此次年金改革造成渠等權益受損爭議，權責機關允宜設置專責窗口，協助所屬退休教職員提起相關救濟事宜。

(二) 權責機關允宜主動公開說明各項退休金疑義及相關救濟事宜：

因坊間或網路流傳之救濟程序、做法、效果、釋憲成功後可以補發退休所得對象等，說法不一，易導致退休教職員無所適從。本於職權，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允宜透過官方網站設置專區，主動公開說明各項退休金疑義及重新核發行政處分書之規劃作為及進程，並使退休教職員瞭解各級行政救濟之相關規定與作業細節，俾能採取正確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 權責機關允宜密切關注新法施行後對退休教職員生活及整體社會帶來之衝擊影響：此次年改導致退休教職員每月可支配所得驟降，除對老年經濟生活規劃可能產生較大衝擊外，亦恐引發整體社會消費緊縮效應。此外，亦可能帶來以下負面效應：1. 師資人力恐老化，未符合國人期待；2. 超額教師問題更形難解；3. 儲備教師問題雪上加霜；4. 引發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氾濫問題；5. 大專兼任教師問題日趨嚴重；6. 因退休制度不安定而影響工作士氣；7. 難吸收優秀人才投入教職；8. 高教人才加速流失。是以，權責機關允宜密切關注新法施行後對於退休教職員生活及整體社會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並即時研擬因應之道。

撰稿人：李高英